

新竹市 111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中輟與復學輔導實務分享研習」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56632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0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1704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升輔導人員中輟輔導相關知能。
- (二) 整合課程教學專業知能，發展中輟教學學習模式。
- (三) 加強中輟之虞學生輔導，化解青少年發展危機，提升其適應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09:00-16:00。

五、辦理地點：新竹市立光華國中會議室

六、參加人員：

新竹市國民中學中輟業務承辦人或相關輔導專業人員，共 40 人。

七、研習課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9:00-09:20	報到	光華國中 林茂成 校長	
09:20-12:10	走進孩子的世界： 認識拒學與繭居	講師 趙奕霽 心理師	
12:10-13:00	午餐	光華國中 輔導團隊	
13:00-15:40	花藝教育實務操做	講師 許珊萍 老師	
15:40-16:00	研習回饋	光華國中 賴煜勝 主任	

八、報名日期：於研習活動當日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報名。

九、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專款補助。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一、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市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